

116 學年度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

補助資訊公告

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，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，本計畫將在確保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，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，以擴充僑外生生源，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。

依據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意旨，機關團體辦理補助案，應於開始受理申請前，將補助項目、申請期間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，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。

本計畫 116 學年度補助相關資訊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項目：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115 年 6 月 25 日截止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)，且非屬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，近 3 學年度未因境外招生缺失經本部停止境外生招生名額，系所(學程)近 1 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。
 - (二)申請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系所為學校設有設有「智慧機械」、「亞洲·矽谷」、「綠能科技」、「生醫產業」、「國防產業」、「新農業」及「循環經濟」相關系所(學程)；
 - (三)申請辦理國際專修部之系所為學校設有製造業、營造業、農業及長期照顧、電子商務業及服務類科系(學程)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安排簡報審查。
- 五、個別補助金額上限：辦理國際專修部學校依核定名額人數計算，每人新臺幣 3 萬元；另新辦學校補助一次開辦費新臺幣 100 萬元。
-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3.1 億(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審議結果辦理)。
- 七、本補助申請應踐行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：
 - (一)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，補助對象請併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 - (二)請由本部政風處網頁下載「(補助)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-a-事前揭露」表，填寫後併同計畫申請書提交。
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300/cp.aspx?n=EF5E55F317ED9D85&s=1E77F44E3255EFB0>

其餘相關申請及補助作業請依本部後續通知及規定辦理。